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秀豐
電話：03-8462860轉236
電子信箱：wu2728@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067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支給基準、國教署1060407函、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國教署1100414函
(376550000A_1140067031_ATTACH1.pdf、376550000A_1140067031_ATTACH2.
pdf、376550000A_1140067031_ATTACH3.pdf、376550000A_1140067031_ATTACH4.
pdf)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請假期間之導師或特教職務加給支給
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4月2日洄瀾師訴字第1140000130號函。
- 二、查教師待遇條例第13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
- 三、次查「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第3條規定：「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 四、另教師兼任導師職務或特殊教育職務請假，依上開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規定，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



114/05/22



1140002093

「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五、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次依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746582591號函略以，現行實務上，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核派代理職務之首日如為下午半日或其代理結束之末日為上午半日，得計算為0.5個工作日（按：相當於上班4小時），並據以按比例計算代理期間之代理加給。

六、據上，現職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連續10日以上，於連續代理日數之首日下午半日或末日上午半日，始得計算為0.5個工作日，據以按比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考量導師職務加給發給，係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者為限，是以，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實際代理日數半日，雖未達一日，仍有擔任導師工作之事實。基於維護教師權益及衡酌各項職務加給公教衡平性考量，參照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有關連續代理期間採計始（末）日半日之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依實際代理日數覈實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惟如連續代理期間首日下午半日及末日上午半日得併計為1日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七、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半日之導師職務加給支給方式案，依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38347
號函並以110年4月20日府教學字第1100073933號函(諒達並
刊登公報)辦理。

八、檢附「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
準」、國教署106年4月7日函、國教署110年4月14日函1
份。

正本：花蓮縣教師會

副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附件)、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本府
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